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0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羅逸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貳萬貳仟陸佰壹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3309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10457 元	羅逸寒	自 民 國 114 年03月05日	至清償日止	按 年 利 率 1 6%計 算 之 利 息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3309號）

（一）債務人羅逸寒於民國111年08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4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8月10日起至民國118年08月10日止

01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
02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03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04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05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06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07 4年03月04日止累計322,61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10,457元為
08 本金；11,366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09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10 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11 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12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13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14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
15 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